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6)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國際泰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訂立協議，向SCHCL(HSH集團成員)供應地氈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已構成關連交易。而按該協議下將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與HSH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第三宗(亦是最近一宗)關連交易。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本集團累計該等關連交易之金額已逾港幣1,000,000元。再者自該日起，用以評定關連交易披露程度之百分比率指標當中(除盈利比率外)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故此，自該日起該等關連交易將不能按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而獲豁免規定通報及刊登公告。然而，該等關連交易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刊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信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國際泰國(本公司持有99%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訂立協議，向SCHCL(HSH集團成員)供應地氈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已構成關連交易。而按該協議將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與HSH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第三宗(亦是最近一宗)關連交易。自該協議生效之日起，本集團累計該等關連交易之金額已逾港幣1,000,000元。再者自該日起，用以評定關連交易披露程度之百分比率指標當中(除盈利比率外)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故此，自該日起該等關連交易將不能按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而獲豁免規定通報及刊登公告。然而，該等關連交易之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而就決定關連交易披露程度之百分比率指標(除盈利比率外)每項均少於25%。故此，該等關連交易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刊載。

該等關連交易

第一宗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易各方

TPCL (供應方) 及半島酒店有限公司 (購買方，HS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為香港半島酒店供應地氈及提供相關服務

代價

港幣420,603元

第二宗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交易各方

TPCL (供應方) 及半島酒店有限公司 (購買方)

交易性質

為香港半島酒店提供地氈遷移服務

代價

港幣1,500元

第三宗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交易各方

國際泰國 (供應方) 及SCHCL (購買方)

交易性質

為曼谷半島酒店供應地氈及提供相關服務

代價

泰銖4,148,632.70 (相等於港幣約871,213元)

代價

該等關連交易之累計代價為港幣1,293,316元。用以支付該等關連交易下之貨物及服務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標準價目表內有關貨物及服務之價格，惟經雙方公平協商後同意調整而訂出。故此，該等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不比於類似情況下給予獨立顧客之條款更優惠。

本公司與HSH之關係

BTC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而BTCL亦於HSH擁有約60%之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HSH及HSH集團成員俱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根據該等關連交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下以一般商業條款給予HSH集團，為其旗下之酒店其提供貨物及服務。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信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陳設產品如地氈、傢具、室內陳設品、軟裝飾物、古玩燈飾、家庭電器、陶瓷、家用附件及裝飾品等。

HSH集團主要於亞洲及美國大城市擁有並管理著名酒店、商業及住宅物業。該集團為半島酒店之擁有人及經營者。

倘HSH提出要求，本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下繼續向HSH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本集團將就任何該類交易恪守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內，凡以泰銖為單位之金額已按港幣1元=4.76泰銖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泰銖金額已經或將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匯兌為港元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主席：李德信先生、永遠名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高富華先生、梁國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唐子樑先生(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該協議」	國際泰國與SCHCL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所訂立關於供應地氈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協議
「BTCL」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國際泰國」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之股份由本公司所持有
「本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
「該等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HSH集團供應地氈及提供相關服務所構成之關連交易(包括按該協議下將進行之交易)
「港幣元」	香港幣值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HSH」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5)
「HSH集團」	HSH 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CHCL」	Siam Chaophray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5%之股份由HSH所持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泰銖」	泰國銖，泰國之法定貨幣
「TPCL」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